中 国 人 民 银 行　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　　国 家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

案例：

某单位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，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，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，包装成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，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，通过电视台、网络、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，向 115 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 762 亿余元。其中，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、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，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，造成集资款损失 380 亿余元。

互联网金融名义的非法集资常见形式：

（一）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
（二）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
（三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付高额回报；

（四）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防范非法集资技巧：

1、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，提高识别能力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。坚信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对“高额回报”、“快速致富”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2、要结合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，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，以及其 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；是否承诺回报，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。

3、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。高投资往往伴随着高风险，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这巨大风险。

4、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。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，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要认真识别，谨慎投资。